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专人送达。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袁丽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控制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

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并由其部分原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一方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属正常、合理、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除已披露的担保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担保事项。另一方面，公司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并由其部分原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